**明山区教育事业发展服务中心2022年**

**部门预算**

**明山区教育事业发展服务中心**

**2022年04月11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明山区教育事业发展服务中心概况

 一、主要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明山区教育事业发展服务中心2022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2022年明山区教育事业发展服务中心部门预算批复表

 一、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三、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四、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六、部门收支预算总表

 七、部门收入预算总表

 八、部门支出预算总表

 九、政府采购计划表

 十、政府预算经济分类支出预算表

 十一、项目支出明细表

**第一部分 明山区教育事业发展服务中心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全面贯彻执行党的教育方针，认真落实政策法规；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党的建设融入教育教学全过程。

（二）制定全区教研、科研、师训、干训、信息技术、德育等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检查、指导和总结。

（三）对全区教育干部、教师进行全员继续教育，着重培养全区骨干校长和教师，提高干部、教师队伍素质。

（四）承担区域三级课程实施工作，进行教学研究、教改实验和教育科研、继续教育、信息化教育等指导任务。

（五）承担综合管理全区中高考、学业水平考试报名、考试组织实施、试卷保密工作及违规考生处理工作；承担全区中高考志愿填报及协调配合招生录取相关工作；负责组织区域内高考体检、外语口试工作。

（六）承担全区儿童青少年校外教育和思想教育服务，儿童青少年教育保护，儿童青少年活动指导。

（七）落实与基层学校联系体制，指导全区学校开展体艺教育活动，承担全区少年儿童的体艺特长辅导，组织全区少年儿童开展各项艺术体育活动。

（八）负责明山区文体中心体育馆的日常管理，做好体育产业相关工作。

**二、机构设置：**

本中心设置内设机构4个，纳入明山区教育事业发展服务中心2022年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内设机构包括：

1、明山区教师进修学校

2、明山区招生考试委员会办公室

3、明山区青少年活动中心

4、综合办公室

**第二部分 明山区教育事业发展服务中心2022年部门**

**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的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明山区教育事业发展服务中心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其中：

**（一）收入预算76.6万元，**包括：

1.财政拨款收入76.6万元；

2.纳入预算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等非税收入0万元；

**（二）支出预算76.6万元，**包括：

1.基本支出0万元； 2.项目支出76.6万元。

二、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22年明山区教育事业发展运行经费预算为7.4万元，主要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以及其他费用。

三、政府采购情况

2022年明山区教育事业发展服务中心安排政府采购预算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万元，政府购买服务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

四、“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2022年，明山区教育事业发展服务中心一般公共预算安排“三公”经费预算为0万元。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

2.公务接待费0万元。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0万元。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基本支出：**指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3.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4.机关运行经费：**是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5.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指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有关规定、国务院财政部门会同价格主管部门共同发布的规章或者规定，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会同价格主管部门共同发布的规定所收取的各项收费收入。

**6.政府性基金收入：**反应各级政府及其所属部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并经国务院或财政部批准，向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征收的政府性基金，以及参照政府性基金管理或纳入基金预算、具有特定用途的财政资金。

**7.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政府性基金收入”以外的收入。

**8.“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9.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10.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11.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其他财政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财政事务方面的支出。

**12.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3.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4.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 **明山区**教育事业发展服务中心**部门预算批复表**

（详见附表1—11）